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2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衛生業務 一、衛生企劃 健康城市	1. 102 年(第五屆)臺灣健康城市獎項評選，議題類別分為健康城市組及高齡友善城市組，獎項包括創新成果獎及成果海報展示獎，本市共榮獲 11 個獎項，其中 8 項獲創新成果獎及 3 項成果海報展示獎，為歷屆獲獎最多的一次。 2. 獲獎名單如下： (1)健康城市組：5 個創新成果獎、1 個海報展示獎。 A. 創新成果獎： a. 健康環境獎：臺南築角・在地好料-空間創意營造計畫(都市發展局)。 b. 健康永續獎：落實低碳生活 全民動起來(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 c. 健康產業獎：古蹟音樂沙龍-傾聽古蹟的聲音(文化局)。 d. 健康心理獎：愛在臺南~建構全方位自殺防治網(衛生局)。 e. 健康安全獎：易淹水地區超前佈署-佈陣以待，安全無礙(消防局)。 B. 海報展示獎：落實低碳生活 全民動起來(環境保護局)。 (2)高齡友善城市組：3 個創新成果獎、2 個海報展示獎。 A. 創新成果獎： a. 無礙獎：府城米其林觀光路線-赤崁東街文化觀光巷弄工程(工務局)。 b. 暢行獎：大臺南公車捷運化-便捷大臺南，幸福新里程(交通局)。 c. 連通獎：阿公阿媽 e 起來，數位生活樂關懷(教育局)。 B. 海報展示獎： a. 阿公阿媽 e 起來，數位生活樂關懷(教育局)。 b. 生「牙」規劃、從「齒」健康(衛生局)。
二、疾病管制 (一)傳染病監測	1. 每日持續監測法定傳染病系統及中央傳染病追蹤監視系統，每週持續監測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資訊系統、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登錄系統，傳染病通報系統欄位完整性達 100%。 2. 每日掌握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並於衛生局網站上公告週知及發布新聞稿。 3. 各項傳染病防治計畫執行中，醫療院所通報之傳染病皆依中央主管機關傳染病工作手冊辦理和傳染病防治法法規執行處理疫情，完成率達 100%。 4. 皆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緊急防治，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檢體二次採檢事宜，並於期限內結案。 5. 設置防疫諮詢專線：06-6333080、06-3366366，以利市民詢問傳染病各項事宜。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登革熱防治	1. 疫情管控： (1)102 年全年度確診本土登革熱病例 38 人，境外移入確診個案數 12 例；入夏本土陽性個案數 28 人，境外移入確診個案數 6 例。 (2)辦理疑似、確定個案疫情調查，完成緊急疫情防治噴藥作業 1,601 戶，完噴率 92%。 (3)透過衛生局、所 2 度進行醫療院所訪查，加強登革熱流行季前與流行季之衛教宣導，以提高醫師警覺，加強通報，以利即早診斷，有效控制疫情。 (4)自 102 年 10 月出現本市本土登革熱疫情，函文熱區各醫療院所，於民眾就醫時提高警覺。 (5)依據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及本市 102 年度登革熱通報獎勵方案：醫療人員通報當年度流行病例首例發給通報獎金 4,000 元；年度前 30 例通報並經證實為本土病例者，每例發給 1,000 元；境外移入通報獎金 2,500 元；民眾主動採檢確診獎金 2,500 元。 2. 降低病媒蚊密度指數： (1)全區孳生源密度查核，共調查 7,945 里次，其中布氏指數 0 級里數 3,644 里次、布氏指數一級里數共 2,909 里次、布氏指數二級共 958 里次、布氏指數三級以上共 434 里次。 (2)辦理病媒蚊密度調查 37 區 428,526 戶，查獲積水容器 138,927 個、陽性容器數共 11,424 個。 (3)全區建立分級查核制度，落實風險控管機制。 (4)加強主題列管點查察：積水地下室、學校、寺廟、公園、市場花店、工地、資源回收廠等，持續監測控管高風險孳生源易發生地點。 (5)102 年 11 月 2 日開始，針對北區、東區、南區、中西區、安南區、安平區、永康區，以有病例之鄰為優先稽核範圍，推動熱區熱里孳生源清除稽核計畫，增加動員人數，擴大孳生源稽核範圍。 3. 跨局處整合，落實各項防治作為： (1)執行「防治登革熱全民總動員-臺南市全方位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計畫」透過本府一級首長帶領 37 區區公所及衛生所進行登革熱孳生源查核-區里評比活動。 (2)與教育局共同籌辦「校園容器減量計畫」，經由學生從小作起，把良好習慣帶回家中，發揮拋磚引玉效能。 (3)本府各局處針對權管單位(寺廟、學校、工地、公園…)進行孳生源查核作業。 (4)每季召開本市登革熱防治工作協調會報，負責跨局處業務協調指揮作業。 (5)102 年 8 月 12、13 日由顏副市長帶領，針對高風險及病媒蚊指數偏高之區域進行巡查。 (6)南區、中西區、安平區登革熱病例數超過 5 例，成立區級指揮中心，由區長擔任前進指揮官，統合督導區域內各項防治作為。 4. 社區動員： (1)37 區共成立 276 隊滅蚊志工防疫隊，協助進行社區孳生源巡查、清除及衛教。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新型流感防治	(2)由 37 區區公所主導，結合衛生、環保單位，每日動員鄰里長、志義工進行「一里一日清」，共動員 96,406 人，倒除 120,831 個積水容器。 5. 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1)辦理登革熱防治衛生教育宣導場次共 883 場次，衛教 535,386 人。 (2)召集轄區鄰里志工辦理誓師活動：安南區(3 月 28 日)、南區(4 月 29 日)、東區(5 月 11 日)、中西區(5 月 25 日)、北區(6 月 8 日、9 月 7 日)。 (4)針對衛生局所、區公所、防疫志工、里鄰長、旅行業、人力仲介業等辦理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 (5)102 年 1-3 月針對衛生局所人員、區公所承辦人員、登革熱監測人員、社區防疫志工共辦理 6 場次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736 人參加。 (6)102 年 5 月 24 日針對臺南市旅行業暨人力仲介業者辦理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共 24 人參加。 (7)由市長、副市長、衛生局長等拍攝短片，宣導全民登革熱防治。 6. 落實公權力：針對環境髒亂、查獲陽性孳生源者進行開罰，102 年共開立 271 件改善通知單，97 件行政裁處書。 1. 流感併發症疫情監測與因應： (1)本市流感併發症通報 121 例，確診 71 例，全國流感併發症通報 1,950 例，確診陽性 937 例。 (2)密切監控及掌握流感及流感併發重症疫情流行趨勢，共發布 5 次新聞稿，提醒民眾注意及防範，降低感染流感併發重症及死亡發生之機率。 (3)疫情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處置流程處理，於接獲通報至疫情調查處理均於 24 小時內完成，提供個案及家屬居家消毒等流感防治衛教，降低社區漫延，減少重症病例發生。 (4)持續加強教保育機構、人口密集機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流感防治措施，並針對學生、家長、家屬加強宣導，落實個案自主健康管理，預防群聚感染。 (5)函請交通局及觀光旅遊局督導大眾運輸單位及業者，加強執行流感防護措施及旅客衛教宣導。 (6)擴增公費克流感合約院所，新增 30 家院所，本市共 202 家合約院所，公費克流感使用量達 162,305 顆。 (7)強化醫療體系應變措施，密切監控病患症狀防止流感併發症發生，因應流行季大量流感患者就診，積極開設類流感門診以分流流感病患，維護民眾就醫權益。 2. 辦理多樣化流感防治宣導衛教活動，提升民眾認知率： (1)本市各區衛生所針對社區民眾、學生族群及機關團體或機構，加強宣導季節性流感與流感大流行認知，強化個人衛生教育，落實勤洗手、咳嗽禮節、呼吸道衛生等感染控制行為，全市共辦理 9,864 場次、參加人數 95,385 人。 (2)本市各區衛生所針對地方屬性，需要時召開社區人力工作檢討會，檢討社區防疫活動執行困難與成效，相互經驗分享學習，促進後續計畫活動推展更加順利落實，共辦理 37 場次、885 人參加。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預防接種	(3)培訓並有效運用社區人力，志工依其在地化社區溝通管道與模式，協助衛生單位參與家訪或電訪，共辦理家訪 9,660 家(戶)次、電話關懷 16,455 通，並配合辦理各種型態社區衛教宣導活動，以各區志工防疫隊特長呈現防疫作為，取得社區民眾信任與參與，有效協助衛生單位推動防疫業務，全年度共宣導 95,385 人。 (4)本市動員防疫隊全年動員 3,618 次，共服務 23,345 人次，配合辦理流感大流行相關宣導活動及流感疫苗接種宣導，並參與社區、學校、宗教團體、社團集會及家戶關懷等活動，協助衛生局及各衛生所推動各項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使民眾參與層面擴大，並融入日常生活作息，視疫情流行時，即時啟動社區防疫人力立即投入參與。 (5)積極加強大眾運輸系統車站流感防治海報張貼及紅布條懸掛，提醒民眾注意。 (6)請託本市地方有線電視頻道，加強播放咳嗽禮節及手部衛生等宣導影片及跑馬燈，擴大宣導效益。 3. 強化應變機制，辦理防疫演練： (1)依據衛生福利部所訂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之各項計畫，聘請專家修正 102 年「臺南市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參考衛生福利部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依據「臺南市政府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研訂「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生物病原災害章節，完備本市災害防救應變機制。 (2)針對本市流感防治辦理生物病原災害處置及應變教育訓練，共辦理 72 場次(衛生局 4 場、衛生所 68 場)、1,835 人(衛生局 950 人、衛生所 885 人)參訓，並執行前後測評值學習成效，提升學員認知率。 1. 實施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肺炎鏈球菌疫苗多醣體疫苗接種計畫： (1)102 年度提供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 14,110 劑供 65 歲以上老人施打，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接種 13,936 劑，完成率 98.8%。本市另提供 5,000 劑接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照顧 65 歲以上肺炎鏈球菌高危險群長者，10 月 1 日起與中央流感疫苗同步接種，至 12 月 31 日止共接種 1,397 劑，完成率 27.9%，衛生局仍持續宣導中。 (2)利用公車及候車亭跑馬燈、衛生局、區公所、戶政…等單位跑馬燈、有線電視跑馬燈、中國廣播公司-臺南廣播電臺等 19 家電臺、報紙及本府官方 Line 網站等媒體、透過本市環境保護局垃圾車廣播隨車宣導，並發文給本市各合約醫院及本市 61 個老人福利團體，提高老人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的意願。 (3)102 年 9 月 6 日辦理疫苗施打執行前說明會，增進衛生所及醫事人員了解計畫內容，以利於對民眾教育宣導，期能提高疫苗接種率，降低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因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的併發症或死亡，積極維護老人健康，減少醫療費用支出。 (4)102 年 9 月 30 日辦理「疫苗強身美麗人生」疫苗雙打保平安健康宣導記者會，由副市長、衛生局局長、區長、里長、醫界代表及老人福利團體等共同宣導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肺炎鏈球菌疫苗正式開打。 (5)配合社區活動，結合里鄰長於各廟宇、活動中心及關懷中心等據點辦理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及宣導。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五)結核病防治計畫	(6)本市 348 家醫療院所與衛生局合約，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 (7)設置諮詢專線：06-6333080、06-3366366，便利市民詢問疫苗接種事宜。 (8)印製衛教單張、海報及布條分送本市各區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以利提供衛教宣導。 2. 免費為本市 2~5 歲幼兒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 (1)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IPD)以 2-5 歲幼童感染為最多，為減少本市 2-5 歲幼童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併發症的機率，衛生局配合中央政策實施免費幼兒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 (2)衛生局透過各種管道如衛生所、廣播電臺、有線電視第四臺、醫療院所…等單位跑馬燈宣導，並透過、海報單張、報紙及本府官方 Line 網站等媒體加強宣導，提高幼兒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的意願。 (3)疫苗接種時程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於 37 區衛生所及 117 家合約院所接種，受益人數達 37,882 人。 1. 疫情監控： (1)102 年通報結核病新案 1,074 人，確診 902 人。 (2)102 年痰塗片陽性個案 348 人，佔 38.6%。 2. 加強結核病主動發現，縮短傳染期： (1)落實結核病接觸者檢查工作，杜絕傳染源之散佈，執行結核病確診個案之接觸者檢查共 8,050 人，平均接觸者檢查人數 8 人。 (2)推動經濟弱勢族群 X 光篩檢 5,529 人，發現個案 26 人。 (3)進行高危險族群 X 光篩檢共 30,130 人，發現個案 31 人。 3. 落實各項防制作為，強化個案管理績效： (1)痰陽個案納入都治計畫，涵蓋率達 96%。 (2)每月定期召開結核病檢討會，共辦理 12 場次。 (3)每月定期辦理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歷討論會，針對管理中或開案有疑義之個案進行審查，共辦理 21 場次，討論 412 例。 (4)強化醫療體系與衛生單位連結，辦理醫院結核病個案管理師溝通聯繫會議 2 場次，共 48 人參加。 (5)支援偏遠區域結核病門診 36 診次，共服務 163 人。 (6)針對參加都治(DOTS)計畫在管個案，本局實地查訪 648 位，共達 8.1%。 (7)針對不合作個案，依不合作個案處理流程加強訪查及積極管理，共函文舉發 107 件違法案件。 4. 教育訓練與宣導活動： (1)為提升醫療院所管理人員專業技能及增進結核病防治認知，辦理衛生所新進護士人員、人口密集機構護理人員及關懷員之教育訓練，共 5 場次、807 人參加。 (2)辦理新進護理人員卡介苗技術施打初訓教育訓練，共 1 梯次 42 人參加，合格人數 39 人；為使卡介苗技術接種技術熟練而正確，辦理卡介苗技術施打複訓教育訓練，共 3 梯次 81 人參加，全數合格。 (3)運用社區集會、健康檢查服務活動，推廣簡易七分篩檢法，以提高民眾結核病防治的相關知能，減少民眾對結核病的誤解，辦理結核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愛滋病及性病防治	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共 1,210 場次、145,770 人參加。 (4)102 年 3 月 24 日與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合作辦理「呼朋引伴、齊心抗核、肺活久久」世界結核日宣導活動，共 350 人參加。 (5)針對高發生率偏遠地區辦理 2 場達 100 人次之衛教宣導活動。 5. 降低低年齡層接觸者發病率： 針對傳染性個案 12 歲以下及 13 歲至 75 年次後出生，符合相關要件之接觸者，進行積極轉介潛伏結核感染 (LTBI) 合作醫師評估，執行潛伏感染治療人數共 420 人。 1.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疫情新增通報數 139 人。 2. 辦理八大行業愛滋病及梅毒篩檢 3,079 人。 3. 結合醫療院所獲同志健康服務中心資源，辦理 3 場關懷 HIV 病友會。 4. 辦理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2,021 場，宣導人數 152,433 人。 5. 結合校園同志社團辦理跨校際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共 4 場；建置 1 個屬於同志社團網路社群平臺，受益約達 20,000 人次。 6. 拜會 155 家學校校長(大專院校 17 家、高中職 30 家、國民中學 37 家、國民小學 71 家)，透過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小)之校長會議強化愛滋病防治重要性。 7. 為提升工作人員專業技能及增進愛滋病防治認知，共辦理 3 場教育訓練。 8. 藥癮愛滋減害：清潔針具發放 343,391 支，回收空針 205,362 支，回收率 59.8%。 9. 設置同志健康服務中心：來訪中心人次達 1,845 人次；辦理創造同志性健康促進活動共 28 場次，受益人數達 585 人次；培養青少年愛滋尖兵人數達 21 人；服務性病/愛滋病篩檢人次達 157 人次。 10. 裝設自動保險套販賣機： (1)102 年於本市 10 家大專院校共安裝 17 臺。 (2)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共安裝 24 臺自動保險套販賣機(除校園裝置 17 臺外，另在臺南公園(中山公園)裝置 2 臺、水萍塢公園 2 臺、關子嶺警光山莊 1 臺、太陽帝國 1 臺及同志健康中心 1 臺)。 11. 102 年共 7 家醫院及 8 家衛生所(衛星給藥點)申請愛滋替代療法補助計畫。 12. We-check 社群動員愛滋檢驗計畫，具名及匿名篩檢達 1,246 人次，無發現陽性案例。 13. 102 年認證 6 家友善、健康、安全商店標章。 14. 配合七夕情人節、中秋節及世界愛滋日辦理 3 大場宣導活動。
(七)營業場所水質衛生管理例行性稽查業務	衛生局列管全市 85 家游泳池、33 家溫泉及 6 家三溫暖，每月辦理 1 次抽驗，總計抽驗 2,369 件，合格率 95.4%： 1. 游泳業抽驗 1,727 件，合格件數 1,674 件，合格率達 96.9%。 2. 浴室(含溫泉)業水質抽驗 642 件，其中溫泉抽驗 489 件，合格件數 444 件，合格率達 90.8%；三溫暖抽驗 153 件，合格件數 141 件，合格率達 92.2%。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醫政管理 (一)強化緊急救護能力，提升醫療品質，保障就醫安全	1. 提升緊急醫療品質： (1)辦理急救責任醫院訪查：102 年 10 月至 11 月進行本市 13 家急救責任醫院急重症訪查，共訪查 13 家次。 A. 102 年 10 月 18 日配合中央委託醫策會辦理本轄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中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實地評核作業」，並於 102 年 12 月函知成果，榮獲「通過」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B. 102 年 11 月 12 至 19 日辦理「急救責任醫院急重症醫療品質實地訪查」，共完成奇美醫院、成大醫院、柳營奇美醫院、佳里奇美醫院、郭綜合醫院、臺南新樓醫院、麻豆新樓醫院、新營醫院、高雄榮總臺南分院、安南醫院、臺南市立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院區等 13 家急救責任醫院實地督導評核訪查作業。 (2)辦理本市救護車普查： A. 救護車普查 128 輛： a. 102 年 6 月 17 日至 7 月 25 日假各消防分隊辦理「臺南市 102 年度消防局所屬各分隊救護車普查」，共查核 80 輛消防分隊救護車。 b. 102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24 日假衛生局東興辦公室後側停車場及臺南市體育處前廣場辦理「102 年度臺南市民間救護車普查」，共查核 48 輛民間救護車。 B. 救護車抽查 39 輛： 1 月 23 日、2 月 27 日、3 月 25 日、3 月 28 日、4 月 15 日、5 月 31 日、6 月 17 日、7 月 23 日、8 月 26 日、9 月 16 日、10 月 18 日、11 月 22 日、12 月 4 日假成大醫院 2 次、柳營奇美醫院 3 次、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1 次、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2 次、臺南市立安南醫院 1 次、永康奇美醫院 2 次、臺南市立醫院 1 次、麻豆新樓醫院 1 次，辦理不定點稽查，共查核 39 輛救護車。 2. 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 (1)辦理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宣導： A. 102 年度 37 區公辦理 182 場共 23,637 人。 B. 102 年 5 月 31 日辦理 1 場身心障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共 92 人參加。 C. 102 年 10 月 31 日本市 17 家鑑定醫院至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辦理醫院端標竿學習，鑑定醫院全數參與。 (2)提供民眾相關諮詢服務： A. 102 年度 ICF 審查鑑定表數:16,860 本。 B. 102 年度 ICF 電話諮詢量:6,919 通。 3. 建立完善醫療網絡： (1)辦理轄區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巡迴醫療服務：本市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巡迴醫療共 13 區，31 里(山區：南化區、楠西區、玉井區、左鎮區、東山區、柳營區。海區：七股區、北門區、將軍區；平地區：學甲區、山上區、白河區、後壁區)，巡迴次數共 152 次，服務 3,970 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推動遠距醫療照護試辦計畫	(2)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設立復健中心計畫： A. 於本市偏遠地區(玉井、楠西、南化等3區衛生所)設置「健康舒活站」，分別於102年2月4日、5日及7日，各別在3區衛生所辦理開辦說明會，邀請當地民眾參與並體驗簡易復健服務。 B. 102年「健康舒活站」共服務478人次： a. 玉井區衛生所176人次。 b. 楠西區衛生所257人次。 c. 南化區衛生所45人次。 (3)辦理各類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提升轄區內醫療從業人員服務品質：對醫院之醫護人員及業務相關人員，聘請專家學者辦理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繼續教育訓練、標竿學習及實務分享活動共18場次，參加人數2,695人，平均滿意度91%。 4. 加強醫療機構稽查與輔導： (1)全面辦理轄區醫療院所輔導及督導考核： A. 結合醫療行政、食品藥物、預防保健、疾病管制各專業，辦理臺南市整合性醫院督導考核，共21家醫院參加。 B. 配合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辦理醫院評鑑，共14家醫院全數通過考核。 (2)結合稽查人員落實醫療院所違規查處與限期改善：依據醫療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轄區基層診所輔導及督導考核，共考核1,797家次(其中29家歇業)，並持續辦理輔導改善。 1. 建立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資訊平臺：服務所需之軟硬體資訊系統平臺於102年5月29日決標，並已開始執行「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資訊平臺。 2. 成立24小時管理服務中心： (1)於102年7月18日成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委託新樓醫院辦理遠距健康照護服務管理中心」。 (2)管理中心24小時均有專業醫護人員，提供即時諮詢服務機制，由專業護理師，供會員第一線衛教諮詢、護理指導...等，若專業護理師無法判定的緊急病況的決策，會請急診值班之主治醫師介入評估病況及適當處置，例如緊急送醫的就醫轉介機制、回診預約掛號、會診安排...等，當會員就醫時會主動提供平時量測之生理數字，以利醫師作為看診時之重要依據，以提升醫療品質。 (3)服務成果：10月1日上線後，每週通話量平均315通(10月1日至12月31日總通話量約3,780通)、陪同看診30人、儀器使用問題排除50人、視訊衛教10人、協助掛號20人。 (4)健康促進講座活動共12場，參加人數400人次。 3. 建構居家式、社區式、機構式照護服務模式： (1)機構式場域模式一家(30床以上)：德光護理之家，收案34名。 (2)社區式場域模式五據點(每據點至少20個人)：白河區26名、左鎮區25名、龍崎區29名、楠西區30名、南化區26名、東區32名，總共168名。 (3)居家式場域模式30戶：目前收案30戶共41名。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觀光醫療推廣	以上各場域模式之收案量皆達成 KPI 且完成裝機，並於 12 月 12 日及 12 月 17 日衛生局年終記者會中表揚健康達人。 1. 參與醫療機構評核及認證輔導： (1)102 年完成 4 家參與機構牙科診所(遠東、遠傳、郭人權、麗康牙醫)評核，通過加入醫療平臺。 (2)102 年永康奇美醫學中心及藝群皮膚科診所通過醫策會美容醫學認證。 2. 國內醫療參訪標竿學習：102 年至新光健檢中心、臺大醫美中心、玩美及輔仁牙醫拜會參訪，吸取觀光醫療行銷策略及經驗。 3. 國外觀光醫療行銷： (1)配合本府於 102 年 7 月 18 日至 21 日至香港辦理「臺南觀光、醫療、農特產推廣活動」： A. 102 年 7 月 19 日在香港新界區荃灣悅來坊商場，結合本市觀光醫療平臺醫療院所(成大醫院及藝群皮膚科)設攤宣導。 B. 102 年 7 月 20 日於九龍區香格里拉酒店，辦理「臺南觀光、醫療、農特產推介說明會」。 (2)102 年觀光醫療共 544 人次(高階健檢 302 人次、醫美 242 人次)，其中醫療產值約 1,300 萬元，透過觀光醫療提高臺南市文化古城在國際間能見度，另拓展觀光醫療商機，連帶週邊的住宿、餐飲、交通等產業亦獲經濟效益。
(四)身心障礙者就醫免掛號費福利	1.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理想的醫療品質，本市共 23 家醫院、42 家診所、37 家衛生所提供身心障礙者就醫免掛號費服務。 2. 總計自 100 年 7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施後身障者就醫免掛號費總服務達 388,959 人次，實施後減免掛號費總金額 29,840,567 元。
四、食品藥物管理	
(一)年度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	1. 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工作： (1)餐飲衛生管理：針對本市 16 家餐盒製造廠，全面進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符合性稽查。另針對夜市、工廠、一般餐廳等餐飲業全面進行油炸油稽查，共稽查 158 件。 (2)校園食品安全管理：針對校園食材衛生安全、營養午餐及廚房衛生稽查，共稽查 345 件，6 件不合格，已進行輔導改善。 (3)食品標示稽查：共稽查 24,668 件，134 件違規，已進行後續處辦。 (4)為落實源頭自主管理，進行食品製造工廠稽查，共稽查 335 家次。 (5)辦理食品添加物查核，食品添加物製造業者、進口及販售業者、批發或零售 GHP 符合性查核 35 家，19 件違規產品已依法處置及後續追蹤改善管理。 (6)進口食品具結放行查察 280 家次，檢驗不合格共 7 件，其中 5 件銷毀、2 件退運；標示補正 7 家次、共 17 件產品。 (7)針對健康食品之查察：健康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符合性稽查，共稽查 5 家次，不符合項目均限期改善完畢。另健康食品標示稽查、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抽驗產品，共抽驗 15 項產品，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8)國產膠囊錠狀維生素工廠良好作業規範符合性稽查，共稽查 8 家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不符合項目均限期改善完畢。另國產維生素膠囊錠狀標示稽查、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抽驗產品，共抽驗 25 項產品，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2. 加強餐飲衛生管理及監測工作： (1) 102 年度食品衛生安全抽驗計畫之執行，共稽查 5,666 件次，其中 5,524 件合格，142 件不合格，已進行後續處辦。 (2) 推動餐飲業者實施及取得 HACCP 衛生評鑑，共完成 32 家，業別及家數如下： A. 水產業 5 家。 B. 肉品業 7 家。 C. 乳品業 4 家。 D. 餐盒業 16 家。 (3) 培訓食品志工教育協助監視食品衛生安全，辦理食品志工教育訓練共 7 場，動員志工協助監測，動員人次達 400 人次。 (4) 食品衛生安全宣導服務，配合各項設攤宣導活動，協助辦理食品衛生安全、低碳飲食及國民營養教育宣導，共宣導 53 場，動員食品志工 380 人次，並協助張貼宣傳海報及發放宣導單張服務。 3. 推展食品衛生教育訓練工作，辦理食品衛生教育宣導暨訓練工作計畫達 85 場次，發布新聞資訊共計 21 則。 4. 衛生優良餐飲分級評核制度： (1) 完成衛生評核初評共 321 家次，215 家進入複評，106 家榮獲優良評等。 (2) 透過傳播媒體及衛生局網頁，加強宣導「衛生優良店」之餐廳供民眾外食之參考。 (3) 輔導宴席餐廳建立 GHP 衛生自行管理制度，每三個月至少稽檢一次，並鼓勵參與配合推行健康優質飲食文化活動。 5. 消費者諮詢及陳情專線，受理人民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陳情案件 144 件。 6. 於衛生局全球資訊網設置食品安全專區，提供相關食品安全資訊，供消費者閱覽與宣導。 (二) 臺南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業務 1. 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講習 3 場，共 147 位參加。 2. 加水站業者鍵入 PMDS 系統。 3. 依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許可登記業務，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達 114 家次已向環境保護局取得水源許可證明文件，後續輔導業者逕至衛生局辦理許可登記。 4. 辦理加水站水質衛生抽驗，共抽驗 377 件，20 件抽驗不符規定業已輔導業者全數改善完竣。 (三) 強化藥物安全管理，加強藥物濫用防制 1. 強化執行藥物安全管理： (1) 辦理管制藥品法規宣導講習共 2 場，參加藥局、診所共 177 家。 (2) 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一般例行性稽查 877 家及重點稽查 16 家，共 893 家。 (3) 針對轄區醫藥機構之管制藥品執行一般實地稽核，查獲違規 10 家；重點稽核，查獲違規 2 家；查獲違規共 12 家，共罰鍰 307,000 元整。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查核非法管道賣藥 (五)推廣低碳健康飲食	2. 加強藥物濫用防制： (1)辦理暑期青春專案藥物濫用宣導，總共 356 場次、35,851 人次參加。 (2)辦理防止愷他命濫用宣導，共 36 場次、1,580 人次參加。 (3)以衛生局及所屬 37 區衛生所、轄區內 35 家公私立醫院為主，張貼海報、懸掛布條、播放跑馬燈、宣導短片連結反毒資源館，及其他創意行銷方案…等方式宣導，並於 671 家公私立診所張貼海報宣導，以加強對社區青少年、民眾防止愷他命濫用宣導活動，以保障民眾的生命安全。 1. 加強違規藥物廣告之監控： (1)針對轄區之電視媒體、電臺、購物頻道監控違規廣告共 1,478 小時，查獲違規 213 件，罰鍰 18,050,000 元整。 (2)辦理刊播廣告業者及傳播媒體業者廣告管理法規講習，廣邀業者參與，期能導正業者宣播正確的藥物資訊與使用方式，共辦理 7 場次，參與人數達 557 人。 2. 稽查流動藥販或其他非法管道賣藥，抽驗可疑藥物或食品是否涉及偽禁藥，確保民眾使用藥物及食品之安全： (1)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抽驗各類藥物、化粧品，共抽驗 215 件。 (2)針對地攤、夜市、廟口、市場、情趣用品店及藥局等場所聯合稽查，共 85 次： A. 查獲偽禁藥共 24 件，均移送地檢署或警調單位偵辦。 B. 查獲標示違規 10 件、劣藥 1 件、化粧品違規案件 25 件，均已依法處分。 1. 推廣低碳餐廳： (1)輔導餐飲業者響應低碳行動餐廳認證： A. 102 年 3 月辦理「低碳飲食專案」講座暨「低碳飲食行動標章」餐廳認證評核標準說明會，共 42 家餐飲業者報名參與。 B. 102 年度共輔導 45 家餐飲業者，響應「低碳行動餐廳認證」標章，以通過輔導之業者資料分析顯示使用在地當季食材的比例為 94%為最高，其次健康及節能烹調方式比例為 92%、採用天然少加工食材比例為 86%、提供多蔬低卡健康蔬食比例為 68%最低，因此衛生局輔導將加強業者提高供應蔬食之比例。 C. 101 年至 102 年共 80 家餐廳參與認證。 (2)彙編「食在低碳健康美食大臺南」乙書：邀請輔導通過「低碳飲食行動標章」認證餐廳業者，提供低碳風味料理食譜(含製備技巧及熱量分析)及衛生優良認證餐廳之相關資訊，提供外食飲食或者自製料理之民眾選擇參考，將於 103 年 2 月發行。 (3)辦理餐飲業相關人員低碳健康飲食概念教育：針對廚師、餐飲從業人員、餐飲業者、商圈業者、餐食製造業者、餐食服務業者及宴席業者之廚師辦理食物里程、食物碳含量及原味(少水及無油)烹調之教育，使其能實際運用於日常工作中；102 年共辦理 6 場次、508 人參加。 (4)辦理低碳健康飲食宣導及教育： A. 針對學生、一般民眾辦理低碳健康飲食宣導共 55 場次、6,183 人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臺南市政府 藥事照護志 工計畫	參加。 B. 設計低碳飲食宣導單張、布條及立旗，於宣導活動、衛生所及餐飲業者推廣使用。 C. 衛生局林聖哲局長接受新永安有線電視專訪「低碳飲食在地健康生活」節目錄製宣導。 D. 適逢中秋節的來臨發佈「中秋低碳飲食行動邀市民共同實現」新聞稿，網路媒體露出 2 則、平面媒體露出 1 則。 (5)低碳飲食大型宣導活動： A. 102 年 3 月 26 日辦理「親子總舖師~低碳料理輕鬆做」記者會，藉由清明節前夕，結合低碳餐廳業者，邀請親子團體，現場製作低碳春捲，傳達低碳飲食烹飪技巧。 B. 配合 422 地球日記者會活動，邀請本市議員共同響應低碳飲食，並結合衛生局輔導「低碳飲食行動標章」認證之餐廳推出在地風味低碳蔬食餐與各媒體朋友共享。 C. 於 102 年 10 月 12 日辦理「多元文化&低碳在地」美食料理比賽，藉由本市外籍配偶廚藝結合在地食材融合異國文化烹調技巧，調理出一道道新臺灣在地料理味。 D. 102 年 12 月 8 日指導臺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辦理「2013 府城蚵仔煎創意料理賽」，透過臺南在地知名食材(七股蚵仔)並廣邀各年齡層參與(分學生組、社會組、養生蔬食組)，希冀讓更多市民了解在地食材的運用為低碳飲食中的一環。 E. 102 年 12 月 8 日辦理「食在低碳-健康美食大臺南」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結合「低碳飲食行動餐廳」認證之餐飲業者，提供低碳創意料理菜餚於發表會現場展示並傳達低碳烹調技巧，遂而帶動並影響市民飲食烹調上的改變。 2. 推動每週一日健康蔬食日： (1)102 年度本府各機關單位共響應 5,638 場次使用蔬食餐食(所屬局處 3,404 場次、鄉鎮市區 363 場次、各級學校 1,871 場次)。 (2)102 年度共宣導 55 場次、6,183 人參加，願意響應每週一日蔬食日有 2,256 人。 1. 藥事照護志工提供「獨居長者社區訪視到宅服務」，幫助個案養成正確用藥習慣，共服務 800 位個案、4,798 人次。 2. 認證「公衛社區藥局」206 家，主動對到社區藥局的顧客提供公共衛生政策之宣導，提供正確用藥觀念，共服務 179,266 人次。 3. 由 11 家醫院組成「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藥事照護志工」，針對該院附設居家護理所服務之個案，提供居家照護個案藥事服務，共服務 179 位個案、879 人次。 4. 結合捐血活動設宣導攤位，宣導正確用藥及食品衛生，共宣導 43 場次、服務 4,172 人次。 5. 結合「行動醫院、全民健檢」設立「用藥安全諮詢站」，提供參與健康檢查的民眾用藥或健康保健諮詢，共宣導 106 場次、服務 30,138 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五、國民健康 (一)建構社區長者健康之支持性環境	1. 推動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假牙計畫： (1)免費為 65 歲以上長者裝置全口假牙以利咀嚼，促進健康進而提升生活品質，102 年新申請案件共 7,303 件，核准 7,143 案，其中 4,670 案已完成裝置，並完成 100 年至 102 年申請核銷案件共 13,635 件。 (2)於 102 年度進行全面性普查，累計普查案件 29,759 案，共完訪 28,841 案(96.9%)，扣除 3 次電訪未接及其他狀況之個案後，有效樣本共 26,045 案(87.5%)，對本計畫整體滿意度調查高達 90%以上，在新假牙的使用率亦達 8 成以上。各項滿意度如下： A. 100-102 年咀嚼能力滿意度平均為 77.3%。 B. 100-102 年說話清晰度滿意度 90.6%。 C. 100-102 年假牙外觀滿意度 91.9%。 D. 100-102 年醫師滿意度 93.4%。 E. 100-102 年整體滿意度 90.9%。 2. 推行「行動醫院、全民健檢」，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標： (1)推行健康檢查巡迴服務之社區整合式篩檢-「行動醫院、全民健檢」，以利社區長者就近利用，共辦理 106 場次、30,138 人參加。 (2)102 年度癌症篩檢異常個案共 11,747 人次，經轉介確診為癌症有 84 人，衛生局、所持續針對篩檢異常個案協助轉介並列案追蹤管理中。 3. 結合社區關懷中心，辦理社區長者健康促進計畫，鼓勵長者走入社區，進行社區參與，進而促進身心之健康： (1)於 37 區辦理為期 6 至 8 週之長者健康促進課程，將老人防跌、用藥安全、健康篩檢及慢性病防治等列入課程，共 1,311 人參與。 (2)為提升長者參加相關健康促進競賽活動，於 5 月 19 日假樹谷園區音樂廳辦理「樂齡青春、社區尚青」舞臺創意競賽，上臺比賽長者高達 1,503 人。並由永康區-烏竹社區關懷據點及麻豆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代表本市在 9 月 14 日國民健康署舉辦的南區複賽中獲得銅牌及銀牌各 1 座，並於 10 月 7 日的全國總決賽中獲得最佳活力獎。 (3)結合本市 72 家醫療院所於 259 個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及衛教宣導講座。 (4)配合中央健康政策持續推動各項癌症篩檢，及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計畫，包括健康老化、糖尿病、三高及腎臟病講座等，結合「行動醫院、全民健檢」、社區關懷據點、社區健康營造中心、松年大學、社區大學、老人文康服務中心、長青學苑、老人會…等社區團體，以「推動癌症及慢性病防治工作」及「建構社區長者健康之支持性環境以提升生活品質」為目標，辦理中老年病、癌症防治等衛生教育宣導及講座，共 34,457 人次參加。 (5)102 年度結合「行動醫院、全民健檢」辦理預防失智症宣導共 106 場次，以極早期失智量表(AD-8)進行失智症篩檢共完成 30,138 份量表，並辦理銀髮族健走活動共 37 場次、1,110 人參加。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推動癌症及慢性病防治工作	1. 推動健康體能暨代謝症候群及肥胖計畫，推廣全民運動及健康飲食： (1)結合各場域及組織(如醫院、學校、職場、區公所、衛生所等)推動健康體能及飲食： A. 成立跨局處工作小組，召開 2 次跨局處工作推動小組會議，共同推動「臺灣 102 邀您愛健康」健康減重活動，共 15 個局處參與。 B. 以 37 區衛生所與區長為召集人，邀集在地居民、里長、鄰長、運動團體、社區藥局、消防局、警察局、農會、學校、社區健康營造單位及社區發展協會等成立健康減重推動小組，結合 149 個社區機關單位團體，以跨領域合作方式，共同推動健康減重活動。 C. 結合 34 所國中小學及大專院校，藉由校長、校護、學校營養師、體育組組長及衛生局所共同推動校園健康減重活動(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健康體位活動及大專院校社團揪團健康減重活動)，以運動積點活動及社團揪團減重等方式，營造校園健康減重環境。 D. 結合 74 個職場，由職場主管、廠護、環工工安組共同組成健康職場推動小組，衛生局營養師及運動指導員協助職場單位辦理健康飲食講座、製作低卡健康餐、教導樂活健康操、戒菸及戒檳班等，以幫助員工落實健康生活型態。 E. 結合 13 家醫療院所，開設健康減重門診，設立血壓、血糖、腰圍值量測站及健康減重諮詢專線等。 F. 新增輔導 16 家餐飲店、45 家低碳行動餐廳、37 家飲料店及 4 家幼兒園餐點，由營養師實地輔導溝通，並將店家名單提供給各機關單位團體參考，張貼於衛生局網頁方便民眾查詢使用。 G. 結合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進行本市各類相關公會(包括：小吃職業工(公)會、糕餅職業工(公)會等)講習課程 1 場，進行健康飲食宣導。 H. 辦理 28 場志工訓練課程，利用「健康生活動起來手冊」教導致胖環境評估、健康飲食、正確運動、代謝症候群等健康相關議題，共 944 人參訓。 I. 辦理 1 場健康職場研習會，說明健康職場推動事宜，並輔導 19 家大型職場通過健康促進認證，11 家中小型職場通過健康促進認證，40 家職場通過健康啟動認證，30 家職場通過菸害防制認證。 J. 辦理 1 場幼兒研習會，建立健康飲食及口腔保健從小做起之觀念，提供幼兒健康的生活環境，並舉辦 2 場親子早餐「寶卡卡」料理活動，增進親子關係，呼籲家長重視小朋友早餐營養，共有 39 組親子參加比賽。 (2)持續結合社區運動團體及本市已建構之健走步道、自行車道等，推廣全民運動，持續提升本市運動人口，增進市民健康體能： A. 結合 301 個運動團體辦理健康運動活動，並將各區運動團體最新資訊更新於衛生局網站，提供民眾多樣性的運動選擇。 B. 102 年度新增 37 條健走步道(100 年至 102 年共建置 114 條，總長度 628.43 公里)，設立運動熱量消耗標示牌，並辦理 37 場健走活動，提升民眾運動盛行率。 C. 製作樓梯貼紙，發放於各場域，營造「多爬樓梯、少搭電梯」之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支持性環境。以跑馬燈、懸掛布條及各報章媒體宣傳等方式行銷「聰明吃、快樂動、天天量體重」之議題，共辦理 1,568 場宣導活動。 D. 結合 13 家醫療院所，進行致胖環境改善，輔導 98 個商家，協助營造 20 處新的運動空間或改善既有運動空間。 (3)透過前二項之推動達到肥胖防治的目的及預防代謝症候群相關之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引起之危害： A. 辦理「揪團一起來健康減重抽獎活動」共 210 個團體參加，參加人數 1,908 人，減重達 5,464 公斤。 B. 結合社區、學校、醫院、職場等各場域推動健康減重，共 33,001 人參加，減重達 72,194 公斤。 2. 與醫療院所結合，共同推動癌症(乳癌、大腸癌、口癌、子宮頸癌)篩檢： (1)積極邀約及結合醫療院所共同推動癌症篩檢： A. 加強邀約目標族群至衛生所及醫療院所進行篩檢： a. 子宮頸癌:完成 30 歲-69 歲 3 年內及 6 年以上未曾接受過子宮頸抹片檢查之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共 182,153 人，發現癌前病變 278 人，確診子宮頸癌 276 人。 b. 乳癌:完成 45-69 歲及 40 歲以上高危險群婦女二年一次乳房攝影檢查共 57,699 人，發現乳癌個案 248 人。 c. 大腸癌:完成 50-69 歲民眾大便潛血檢查 81,143 人，發現大腸癌個案 217 人。 d. 口腔癌:完成 30 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檳榔)或吸菸民眾 65,114 人口腔黏膜檢查，發現口腔癌個案 128 人。 B. 輔導 104 家基層醫療院所提供快速篩檢門診及免掛號費等優惠措施，提升民眾受檢意願。 C. 輔導基層醫療院所門診提示系統，方便醫師提醒就醫者篩檢，並邀約未提供篩檢院所加入篩檢行列，30 家新加入提供大腸癌篩檢服務，66 家新加入提供口腔黏膜檢查。 D. 建立陽性個案轉介就醫標準作業流程及結合成大醫院、新樓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郭綜合醫院、市立醫院、奇美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等區域級以上醫院，提供單一窗口，縮短個案看診時間，提高個案就醫之意願。 E. 輔導 87 家牙科及耳鼻喉科診所建置提示系統及篩檢資料上傳相關事項，以提供口腔黏膜檢查。 (2)醫療資源不足區或無醫里，鼓勵醫療院所認養或透過「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提供癌症篩檢服務： A. 辦理「行動醫院、全民健檢」106 場、社區整合性篩檢活動 722 場，提供社區多元、就近便利篩檢服務。 B. 提供篩檢陽性個案可近性策略：就醫掛號(如醫療院所幫忙預約掛號)、專車接送(如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聘乳房外科專科醫師設站乳房超音波複檢(如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及新營區衛生所)。 (3)由衛生所至社區設站或職場辦理癌症篩檢服務：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菸害防制	A. 辦理乳攝攝影車社區巡迴篩檢 477 場。 B. 結合勞工健康檢查並依職場需求，安排四癌篩檢，共 45 場。 C. 結合衛生所及醫療院所提供戶數達 100 戶以上的社區大樓設站四癌篩檢，共設站 16 場。 (4)輔導本市醫療院所加入國民健康署之癌症品質提升計畫： A. 輔導本市 17 家醫療院所加入癌症品質提升計畫，掌握每周篩檢進度，並監督及檢討。 B. 結合「醫院癌品質提升補助計畫」醫院至社區辦理 95 場癌症篩檢。 3. 推動婦女親善門診： (1)積極推動營造友善溫馨的婦女醫療環境，結合各項預防保健篩檢及醫療服務時，營造一個具隱私、安全、便利的就醫及母嬰親善環境，除利用夜間或假日辦理可近性的婦女癌症篩檢活動，方便婦女兼顧工作同時又顧好自己的健康，提供隱密性的空間、避免尷尬的診療裙，並盡量安排女性醫療人員進行說明及服務。 (2)鼓勵醫療機構參加母嬰親善醫院認證，102 年度新增陳澤彥婦產科醫院、鄭婦產科、林錦義婦產科診所，本市現有 17 家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提供孕產婦及新生兒母乳哺育之親善環境。 1. 菸害防制執法：結合衛生局衛生稽查科、本市各局處，加強重點場所（資訊休閒業、休閒娛樂業等）執行菸害聯合稽查取締工作，完成 56,332 家次，共有 395 件違規案件，取締吸菸行為人共 357 人。 2. 推動禁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及青少年戒菸教育： (1)推動禁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辦理菸品通路商座談會 2 場次，共 120 人與會。 (2)稽查菸品販賣場所 4,956 家數，並針對禁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工作辦理菸品販售實測 254 家，118 家不合格店家由衛生局菸害防制工作人員進行輔導。 (3)製作拒絕違法販售菸品予青少年相關文宣供業者張貼警示。 (4)青少年戒菸教育結合警察局少年隊、校外會及國、高中職學 324 校辦理宣導場次，共 58,826 人次參與，青少年違規吸菸被查報者 206 件，已完成戒菸教育 206 件，暑期青春專案宣導 190 場次宣導活動，共 20,847 人參與。 3. 辦理戒菸服務訓練，提供多元的戒菸服務： (1)本市共 184 家醫療院所及 37 家社區藥局提供二代戒菸服務，14 家醫療院所投入無菸醫院認證行列。 (2)辦理 5 場次醫事人員戒菸教育初階訓練，共 873 人完成戒菸服務初階訓練，提供戒菸服務人數共 34,143 人次；結合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本市藥師公會之藥事志工及社區藥局戒菸諮詢服務站，共服務 8,636 人。 4. 菸害防制宣導及建置無菸環境： (1)辦理 3 場次菸害防制執法人員、校園菸害防制種籽教師增能訓練，共 188 人參加。 (2)辦理社區、職場、校園等場域宣導共 926 場次、102,505 人參加。 (3)辦理行政公告 7 處，累計達 14 處指定禁菸場所。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中石化社區健康照護	1. 提供在地化醫療服務： (1)於當地設立醫療門診及復健服務中心，提供居民就醫之可近性及健康照護： A. 102 年度提供內科、家醫科、婦科、牙科等 12 科別門診，共服務 6,783 人次。 B. 設立物理治療服務，提供當地有骨骼或神經系統疾病等方面問題之居民簡易物理治療服務，共服務 2,875 人次。 (2)提供重大傷病、殘障居民及行動不便長者需轉介至各大醫療院所就診之轉介服務，共 74 人次。就診之交通協助共 626 人次。 (3)102 年 12 月 8 日於四草里活動中心及 12 月 21 日於鹿耳門天后宮辦理社區居民八大癌症篩檢活動，共 616 人次參與。 2. 提供居民衛生教育等健康促進服務： (1)顯宮里及鹿耳里辦理地方慢性病生活照顧、運動、飲食、衛生教育及併發症體驗等活動，102 年度辦理 9 場，共 302 人次參與。 (2)四草里辦理養身健康操班及糖尿病病友團體，102 年度共開課 76 堂、2,277 人次參與。 (3)辦理四草、鹿耳、顯宮里健康社區營造及地方特色推廣參訪活動，共 71 人次參與。 3. 提供各項醫療及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1)補助居民開刀住院、醫療門診自付額、藥品部分負擔、轉介急診及居家護理等醫療服務費，共 1,121,593 元。 (2)補助居民及舊臺鹼員工每月健保自付額，共 19,014,177 元。
(五)新住民醫療保健	1. 提供新住民一般性健康指導與生育保健指導與諮詢，共完成 150 位 102 年度結婚登記入境新住民婦女健康管理及建卡，建卡管理率達 100%。 2. 辦理 45 場外籍配偶納入全民健保宣導，提供設籍前未納保新住民婦女之產前檢查及相關婦幼衛生宣導。協助申請未納健保前之產前檢查 834 案次。 3. 已辦理 1 場次新住民婦女生育保健通譯員培訓，共 14 位完成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 4. 完成 102 年度本市 6 歲以下新住民等弱勢族群居家安全環境檢核，共 1,188 戶，針對不合格且可立即改善項目當場協助改善，無法立即改善項目與家長討論合適之方式並於次月複查，以提升居家安全。
六、衛生檢驗	
(一)強化公共衛生檢驗能量，持續提升檢驗服務品質	1. 新增檢驗項目—為提升檢驗服務，新增食品攪偽西藥及真菌毒素檢測，保障民眾食的安全及健康。 (1)因應市民食品安全檢驗需求，積極建置新檢驗技術，新增食品攪偽西藥 213 項及真菌毒素 5 項檢測。 (2)結果：102 年各收件 20 件，全數與規定相符。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檢驗項目</th><th>檢驗件數</th><th>檢驗項數</th><th>合格件數</th><th>不合格率%</th><th>不合格檢體說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食品攪偽西藥</td><td>20</td><td>4,260</td><td>20</td><td>0</td><td>-</td></tr> <tr> <td>真菌毒素</td><td>20</td><td>100</td><td>20</td><td>0</td><td>-</td></tr> </tbody> </table> 2. 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緊急檢驗—為消弭民眾疑慮，保障市民食的安全，面對陸續發生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順丁烯二酸毒澱粉、食用油違法添加等，迅速完成相關檢驗方法建置，提供即時檢驗服務。 (1) 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發生後，於最短時間內依照公告方法完成食品中順丁烯二酸、油品中棉籽酚、銅葉綠素及銅葉綠素納等檢驗方法建置，並配合業務科稽查抽驗作業，自行執行檢驗。 (2) 結果：順丁烯二酸共收件 390 件，不合格率 5.4%，不合格案件通知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依規定進行後續相關事宜；油品中棉籽酚、銅葉綠素納分別收件 26 件、5 件，全數與規定相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檢驗項目</th><th>檢驗件數</th><th>檢驗項數</th><th>合格件數</th><th>不合格率%</th><th>不合格檢體說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順丁烯二酸</td><td>390</td><td>390</td><td>369</td><td>5.4</td><td>化製澱粉 21 件</td></tr> <tr> <td>棉籽酚</td><td>26</td><td>26</td><td>26</td><td>0</td><td>-</td></tr> <tr> <td>銅葉綠素納</td><td>5</td><td>5</td><td>5</td><td>0</td><td></td></tr> </tbody> </table> 3.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聯合分工體系檢驗—本著資源共享精神，各縣市衛生機關間進行檢驗聯合分工，建構嚴密的食品安全防護網。 (1) 專責南區聯合分工之殘留農藥及食米/菇類中重金屬檢測，檢測項目殘留農藥多達 252 種，食米中重金屬為鉛、鎘、汞 3 種，菇類中重金屬為鉛、鎘 2 種： A.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南區聯合分工體系，專責嘉義縣、屏東縣及本市之殘留農藥檢測；嘉義縣、嘉義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及本市之食米/菇類中重金屬檢測。 B. 結果：殘留農藥共收件 341 件，不合格率 5.9%，不合格案件通知衛生局及相關縣市之食品藥物管理科依規定進行後續相關事宜；食米中重金屬共收件 58 件、菇類中重金屬共收件 30 件，全數與規定相符：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不合格檢體說明	食品攪偽西藥	20	4,260	20	0	-	真菌毒素	20	100	20	0	-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不合格檢體說明	順丁烯二酸	390	390	369	5.4	化製澱粉 21 件	棉籽酚	26	26	26	0	-	銅葉綠素納	5	5	5	0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不合格檢體說明																																										
食品攪偽西藥	20	4,260	20	0	-																																										
真菌毒素	20	100	20	0	-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不合格檢體說明																																										
順丁烯二酸	390	390	369	5.4	化製澱粉 21 件																																										
棉籽酚	26	26	26	0	-																																										
銅葉綠素納	5	5	5	0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table><tr><th>檢驗項目</th><th>檢驗件數</th><th>檢驗項數</th><th>合格件數</th><th>不合格率%</th><th>不合格檢體說明</th></tr><tr><td>殘留農藥</td><td>341</td><td>85,774</td><td>321</td><td>5.9</td><td>殘留農藥檢出不合格之農產品前三名：小葉菜類 7 件(35.0%)、豆菜類 4 件(20.0%)、辛香植物-菊花茶 3 件(15.0%)</td></tr><tr><td>食米中重金屬</td><td>58</td><td>174</td><td>58</td><td>0</td><td>-</td></tr><tr><td>菇類中重金屬</td><td>30</td><td>60</td><td>30</td><td>0</td><td>-</td></tr></table> (2)專責直轄市聯合分工之食品用洗潔劑檢測，檢測項目為螢光增白劑、砷、鉛及甲醇等 4 種： A.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直轄市聯合分工體系，專責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桃園縣及本市之食品用洗潔劑檢測。 B. 結果：102 年共收件 10 件，全數與規定相符。 <table><tr><th>檢驗項目</th><th>檢驗件數</th><th>合格件數</th><th>不合格率%</th><th>不合格檢體說明</th></tr><tr><td>螢光增白劑</td><td>10</td><td>10</td><td>0</td><td>-</td></tr><tr><td>重金屬-砷鉛</td><td>10</td><td>10</td><td>0</td><td>-</td></tr><tr><td>甲醇</td><td>10</td><td>10</td><td>0</td><td>-</td></tr></table>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不合格檢體說明	殘留農藥	341	85,774	321	5.9	殘留農藥檢出不合格之農產品前三名：小葉菜類 7 件(35.0%)、豆菜類 4 件(20.0%)、辛香植物-菊花茶 3 件(15.0%)	食米中重金屬	58	174	58	0	-	菇類中重金屬	30	60	30	0	-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不合格檢體說明	螢光增白劑	10	10	0	-	重金屬-砷鉛	10	10	0	-	甲醇	10	10	0	-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不合格檢體說明																																								
殘留農藥	341	85,774	321	5.9	殘留農藥檢出不合格之農產品前三名：小葉菜類 7 件(35.0%)、豆菜類 4 件(20.0%)、辛香植物-菊花茶 3 件(15.0%)																																								
食米中重金屬	58	174	58	0	-																																								
菇類中重金屬	30	60	30	0	-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不合格檢體說明																																									
螢光增白劑	10	10	0	-																																									
重金屬-砷鉛	10	10	0	-																																									
甲醇	10	10	0	-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4. 加水站水質檢驗：																																												
	(1)辦理加水站盛裝水水質檢驗，檢驗項目包括大腸桿菌群、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等 3 項微生物，及鉛、鎘、汞、砷、鋅、銅等 6 項重金屬。																																												
	(2)結果:水質微生物檢驗共收件 280 件，不合格率 17.5%，不合格案件通知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依規定進行複驗及後續相關事宜；水質重金屬檢驗共收件 120 件，全數與規定相符。																																												
	<table><tr><td>檢驗項目</td><td>檢驗件數</td><td>檢驗項數</td><td>合格件數</td><td>不合格率%</td><td>檢體說明</td></tr><tr><td>大腸桿菌群</td><td rowspan="3">280</td><td>201</td><td>200</td><td>0.5</td><td rowspan="4">加水站盛裝水</td></tr><tr><td>綠膿桿菌</td><td>159</td><td>111</td><td>30.2</td></tr><tr><td>糞便性鏈球菌</td><td>80</td><td>80</td><td>0</td></tr><tr><td>重金屬</td><td>120</td><td>720</td><td>120</td><td>0</td></tr></table>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檢體說明	大腸桿菌群	280	201	200	0.5	加水站盛裝水	綠膿桿菌	159	111	30.2	糞便性鏈球菌	80	80	0	重金屬	120	720	120	0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檢體說明																																							
	大腸桿菌群	280	201	200	0.5	加水站盛裝水																																							
	綠膿桿菌		159	111	30.2																																								
	糞便性鏈球菌		80	80	0																																								
	重金屬	120	720	120	0																																								
	5. 食品微生物檢驗：																																												
(1)辦理食品、包裝飲用水等微生物檢驗，共收件 665 件，不合格率 10.1%，不合格案件通知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依規定進行複驗及後續相關事宜：																																													
<table><tr><td colspan="2">檢驗項目</td><td>檢驗件數</td><td>檢驗項數</td><td>合格件數</td><td>不合格率%</td><td>不合格檢體說明</td></tr><tr><td rowspan="2">衛生指標菌</td><td>抽驗</td><td>415</td><td>921</td><td>352</td><td>15.2</td><td>* 生菌數(29 件) — 冰塊 13 件(44.8%)、冰品 12 件(41.4%)、茶飲 4 件(13.8%)</td></tr><tr><td>委託</td><td>230</td><td>475</td><td>227</td><td>1.3</td><td>* 大腸桿菌群(36 件) — 熟食 16 件(44.4%)、冰品 14 件(38.9%)、茶飲 6 件(16.7%) * 大腸桿菌(16 件) — 熟食 9 件(56.2%)、冰品 6 件(37.5%)、乳品 1 件(6.3%)</td></tr><tr><td rowspan="2">綠膿桿菌/ 糞便性鏈球菌</td><td>抽驗</td><td>10</td><td>15</td><td>10</td><td>0</td><td></td></tr><tr><td>委託</td><td>10</td><td>20</td><td>9</td><td>10</td><td>包裝飲用水 1 件</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665</td><td>1,431</td><td>598</td><td>10.1</td><td></td></tr></table>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不合格檢體說明	衛生指標菌	抽驗	415	921	352	15.2	* 生菌數(29 件) — 冰塊 13 件(44.8%)、冰品 12 件(41.4%)、茶飲 4 件(13.8%)	委託	230	475	227	1.3	* 大腸桿菌群(36 件) — 熟食 16 件(44.4%)、冰品 14 件(38.9%)、茶飲 6 件(16.7%) * 大腸桿菌(16 件) — 熟食 9 件(56.2%)、冰品 6 件(37.5%)、乳品 1 件(6.3%)	綠膿桿菌/ 糞便性鏈球菌	抽驗	10	15	10	0		委託	10	20	9	10	包裝飲用水 1 件	合計		665	1,431	598	10.1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不合格檢體說明																																							
衛生指標菌	抽驗	415	921	352	15.2	* 生菌數(29 件) — 冰塊 13 件(44.8%)、冰品 12 件(41.4%)、茶飲 4 件(13.8%)																																							
	委託	230	475	227	1.3	* 大腸桿菌群(36 件) — 熟食 16 件(44.4%)、冰品 14 件(38.9%)、茶飲 6 件(16.7%) * 大腸桿菌(16 件) — 熟食 9 件(56.2%)、冰品 6 件(37.5%)、乳品 1 件(6.3%)																																							
綠膿桿菌/ 糞便性鏈球菌	抽驗	10	15	10	0																																								
	委託	10	20	9	10	包裝飲用水 1 件																																							
合計		665	1,431	598	10.1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2)辦理食品中毒微生物檢驗，檢驗項目包括病原性大腸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金黃色葡萄球菌毒素、仙人掌桿菌、腸炎弧菌、沙門氏菌等 6 項，共收件 88 件，不合格率 10.2%，不合格案件通知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依規定進行後續相關事宜。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一般食品中毒	88	516	79	10.2
	不合格檢體說明 * 食餘 7 件 一病原性大腸桿菌 2 件(28.6%)、仙人掌桿菌 5 件(71.4%) * 環境拭子 2 件 一金黃色葡萄球菌 1 件(50.0%)、金黃色葡萄球菌&仙人掌桿菌 1 件(50.0%)				
	6. 食品添加物之檢驗：				
	(1)辦理食品添加物之檢驗，共收件 1,367 件，不合格率 4.0%，不合格案件通知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依規定進行後續相關事宜：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防腐劑	抽驗	373	1,178	364	2.4
	委託	13	39	13	0
過氧化氫	抽驗	180	180	169	6.1
	委託	2	2	2	0
人工甘味劑		108	355	94	13.0
		* 糖精 6 件：話梅 6 件 * 環己基 8 件：話梅 4 件(50.0%)、醃漬水果 3 件(37.5%)、甘草粉 1 件(12.5%)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不合格檢體說明	
	二氧化硫	167	167	154	7.8	蝦米 7 件(53.8%)、金針 4 件(30.8%)、酸菜 2 件(15.4%)	
	甲醛	40	40	37	7.5	魷魚 2 件(66.7%)、蝦米 1 件(33.3%)	
	動物用藥	63	3,265	59	6.3	雞 2 件(50.0%)、鵝 1 件(25.0%)、魚 1 件(25.0%)	
	硼砂	161	161	161	0	-	
	色素	56	56	56	0	-	
	亞硝酸鹽	42	42	42	0	-	
	重金屬	4	15	4	0	-	
	塑化劑	54	324	54	0	-	
	瘦肉精	23	161	23	0	-	
	咖啡因	20	20	20	0	-	
	抗氧化劑	20	100	20	0	-	
	單氯丙二醇	16	16	16	0	-	
	三聚氰胺	20	20	20	0	-	
	總極性	2	2	2	0	-	
	殘留農藥	1	252	1	0	-	
	組織胺	1	1	1	0	-	
	一氧化碳	1	1	1	0	-	
	合計	1,367	6,397	1,313	4.0		
	7. 辦理營業衛生水質微生物檢驗，共收件 2,362 件，包括初驗 2,271 件、複驗 91 件，初驗不合格率 4.0%，不合格案件通知衛生局疾病管制科依規定進行複驗，經複驗後仍不合格者共 10 件、複驗不合格率 11.0%，複驗不合格案件已通知衛生局疾病管制科依規定進行後續相關事宜：						
檢驗項目	初驗			複驗			不合格檢體說明
	檢驗件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	檢驗件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	
游泳池	1,824	1,770	3.0	54	48	11.1	*複驗不合格-生菌數：6 件
溫泉	447	410	8.3	37	33	10.8	*複驗不合格-生菌數：4 件
合計	2,271	2,180	4.0	91	81	11.0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8. 辦理公共衛生傳染病醫事檢驗，共收件 64,099 件，陽性率 0.3%，陽性案件通知衛生局疾病管制科依規定進行通報及後續相關事宜： <table><tr><th>檢驗項目</th><th>檢驗件數</th><th>檢驗項數</th><th>陰性件數</th><th>陽性率%</th></tr><tr><td>梅毒</td><td>33,275</td><td>33,275</td><td>33,126</td><td>0.4</td></tr><tr><td>愛滋病</td><td>30,645</td><td>30,645</td><td>30,605</td><td>0.1</td></tr><tr><td>淋病</td><td>75</td><td>75</td><td>75</td><td>0</td></tr><tr><td>痢疾阿米巴</td><td>104</td><td>104</td><td>100</td><td>3.8</td></tr><tr><td>合計</td><td>64,099</td><td>64,099</td><td>63,906</td><td>0.3</td></tr></table> 9. 增強實驗室儀器設備，提升檢驗效能，提供更快速、精確之檢驗結果： (1) 新購檢驗儀器—固液體直接進樣汞分析儀、薄層層析點樣裝置系統、超高速離心式粉碎機及自動吹氮濃縮加熱裝置等，提升檢驗能力，增強實驗室分析效能，提供更精確之檢驗數據、更完善之檢驗服務。 (2) 新購檢驗儀器提供之檢驗項目： <table><tr><th>儀器名稱</th><th>檢驗項目</th><th>檢驗效益</th></tr><tr><td>固液體直接進樣汞分析儀</td><td>重金屬</td><td>執行重金屬-汞之檢驗，縮短分析時程，使汞之檢測更快速。</td></tr><tr><td>超高速離心式粉碎機</td><td>重金屬</td><td>執行食米中重金屬檢驗之檢體均質，改善前處理流程，提升檢驗效率。</td></tr><tr><td>薄層層析點樣裝置系統</td><td>食品攙偽西藥</td><td>執行食品攙偽西藥檢驗之自動點樣，改善分析作業流程，使檢驗結果更精確。</td></tr><tr><td>自動吹氮濃縮加熱裝置</td><td>殘留農藥 食品攙偽西藥</td><td>執行殘留農藥及食品攙偽西藥之檢液濃縮，提昇檢驗敏感性，使農藥及食品攙偽西藥之把關檢測更精確。</td></tr></table> 10. 推動、落實優良實驗室規範(GLP)，繼續維持全國認證基金會(TAF)ISO17025 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之認證，強化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提升檢驗品質： (1) 持續加強落實實驗室品管，維持實驗室認證，使檢驗結果更具公信力。 (2) 實驗室認證： <table><tr><th>認證方法</th><th>項數</th><th>認證單位</th></tr><tr><td>殘留農藥</td><td>122</td><td rowspan="5">全國認證基金會(TAF)</td></tr><tr><td>食米中重金屬-鉛、鎘</td><td>2</td></tr><tr><td>水質微生物</td><td>2</td></tr><tr><td>乙型受體素</td><td>7</td></tr><tr><td>防腐劑</td><td>3</td></tr></table>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陰性件數	陽性率%	梅毒	33,275	33,275	33,126	0.4	愛滋病	30,645	30,645	30,605	0.1	淋病	75	75	75	0	痢疾阿米巴	104	104	100	3.8	合計	64,099	64,099	63,906	0.3	儀器名稱	檢驗項目	檢驗效益	固液體直接進樣汞分析儀	重金屬	執行重金屬-汞之檢驗，縮短分析時程，使汞之檢測更快速。	超高速離心式粉碎機	重金屬	執行食米中重金屬檢驗之檢體均質，改善前處理流程，提升檢驗效率。	薄層層析點樣裝置系統	食品攙偽西藥	執行食品攙偽西藥檢驗之自動點樣，改善分析作業流程，使檢驗結果更精確。	自動吹氮濃縮加熱裝置	殘留農藥 食品攙偽西藥	執行殘留農藥及食品攙偽西藥之檢液濃縮，提昇檢驗敏感性，使農藥及食品攙偽西藥之把關檢測更精確。	認證方法	項數	認證單位	殘留農藥	122	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食米中重金屬-鉛、鎘	2	水質微生物	2	乙型受體素	7	防腐劑	3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陰性件數	陽性率%																																																								
梅毒	33,275	33,275	33,126	0.4																																																								
愛滋病	30,645	30,645	30,605	0.1																																																								
淋病	75	75	75	0																																																								
痢疾阿米巴	104	104	100	3.8																																																								
合計	64,099	64,099	63,906	0.3																																																								
儀器名稱	檢驗項目	檢驗效益																																																										
固液體直接進樣汞分析儀	重金屬	執行重金屬-汞之檢驗，縮短分析時程，使汞之檢測更快速。																																																										
超高速離心式粉碎機	重金屬	執行食米中重金屬檢驗之檢體均質，改善前處理流程，提升檢驗效率。																																																										
薄層層析點樣裝置系統	食品攙偽西藥	執行食品攙偽西藥檢驗之自動點樣，改善分析作業流程，使檢驗結果更精確。																																																										
自動吹氮濃縮加熱裝置	殘留農藥 食品攙偽西藥	執行殘留農藥及食品攙偽西藥之檢液濃縮，提昇檢驗敏感性，使農藥及食品攙偽西藥之把關檢測更精確。																																																										
認證方法	項數	認證單位																																																										
殘留農藥	122	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食米中重金屬-鉛、鎘	2																																																											
水質微生物	2																																																											
乙型受體素	7																																																											
防腐劑	3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table><tr><th>認證方法</th><th>項數</th><th>認證單位</th></tr><tr><td>殘留農藥</td><td>122</td><td rowspan="10">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td></tr><tr><td>乙型受體素</td><td>7</td></tr><tr><td>食米中重金屬-汞</td><td>1</td></tr><tr><td>防腐劑</td><td>12</td></tr><tr><td>調味劑</td><td>4</td></tr><tr><td>保色劑-亞硝酸鹽</td><td>1</td></tr><tr><td>殺菌劑-過氧化氫</td><td>1</td></tr><tr><td>漂白劑-二氧化硫</td><td>1</td></tr><tr><td>防腐劑-硼砂</td><td>1</td></tr><tr><td>大腸桿菌群</td><td>1</td></tr></table> 11. 提供高水準之檢驗服務，強化檢驗系統，參加各項檢驗教育訓練，並通過國內外各項能力試驗，以提供最精確、最可靠之檢驗服務： (1)參加國外 FAPAS、ERA 及國內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臺美科技公司、臺灣醫事檢驗學會主辦之能力試驗： <table><tr><th>項目</th><th>測試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測試結果</th></tr><tr><td>亞硝酸鹽(肉類)</td><td>3 月 12 日</td><td rowspan="6">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試驗機構(FAPAS)</td><td>滿意</td></tr><tr><td>乙型受體素</td><td>7 月 30 日</td><td>滿意</td></tr><tr><td>重金屬(辣椒粉)</td><td>8 月 7 日</td><td>滿意</td></tr><tr><td>防腐劑/調味劑(飲料)</td><td>8 月 16 日</td><td>滿意</td></tr><tr><td>二氧化硫(脫水食品)</td><td>8 月 27 日</td><td>滿意</td></tr><tr><td>殘留農藥(蔬果)</td><td>10 月 21 日</td><td>滿意</td></tr><tr><td>水質大腸桿菌、生菌數</td><td>7 月 24 日</td><td>ERA</td><td>滿意</td></tr><tr><td>食品中腸炎弧菌</td><td>3 月 26 日</td><td rowspan="13">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td><td>滿意</td></tr><tr><td>重金屬-鉛鎘汞(食米)</td><td>4 月 30 日</td><td>滿意</td></tr><tr><td>金黃色葡萄球菌</td><td>5 月 14 日</td><td>滿意</td></tr><tr><td>防腐劑(化妝品)</td><td>5 月 21 日</td><td>滿意</td></tr><tr><td>重金屬-鉛鎘(菇類)</td><td>5 月 28 日</td><td>滿意</td></tr><tr><td>乙型受體素</td><td>6 月 4 日</td><td>滿意</td></tr><tr><td>中藥製劑攪西藥成分</td><td>6 月 18 日</td><td>滿意</td></tr><tr><td>病原性大腸桿菌</td><td>6 月 25 日</td><td>滿意</td></tr><tr><td>殘留農藥(蔬果)</td><td>7 月 2 日</td><td>9 項滿意 1 項應注意(已完成矯正措施)</td></tr><tr><td>仙人掌桿菌</td><td>7 月 30 日</td><td>滿意</td></tr><tr><td>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td><td>8 月 27 日</td><td>滿意</td></tr><tr><td>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td><td>9 月 17 日</td><td>滿意</td></tr><tr><td>銅葉綠素</td><td>12 月 2 日</td><td>滿意</td></tr></table>	認證方法	項數	認證單位	殘留農藥	122	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	乙型受體素	7	食米中重金屬-汞	1	防腐劑	12	調味劑	4	保色劑-亞硝酸鹽	1	殺菌劑-過氧化氫	1	漂白劑-二氧化硫	1	防腐劑-硼砂	1	大腸桿菌群	1	項目	測試日期	主辦單位	測試結果	亞硝酸鹽(肉類)	3 月 12 日	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試驗機構(FAPAS)	滿意	乙型受體素	7 月 30 日	滿意	重金屬(辣椒粉)	8 月 7 日	滿意	防腐劑/調味劑(飲料)	8 月 16 日	滿意	二氧化硫(脫水食品)	8 月 27 日	滿意	殘留農藥(蔬果)	10 月 21 日	滿意	水質大腸桿菌、生菌數	7 月 24 日	ERA	滿意	食品中腸炎弧菌	3 月 26 日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	滿意	重金屬-鉛鎘汞(食米)	4 月 30 日	滿意	金黃色葡萄球菌	5 月 14 日	滿意	防腐劑(化妝品)	5 月 21 日	滿意	重金屬-鉛鎘(菇類)	5 月 28 日	滿意	乙型受體素	6 月 4 日	滿意	中藥製劑攪西藥成分	6 月 18 日	滿意	病原性大腸桿菌	6 月 25 日	滿意	殘留農藥(蔬果)	7 月 2 日	9 項滿意 1 項應注意(已完成矯正措施)	仙人掌桿菌	7 月 30 日	滿意	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	8 月 27 日	滿意	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	9 月 17 日	滿意	銅葉綠素	12 月 2 日	滿意
認證方法	項數	認證單位																																																																																										
殘留農藥	122	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																																																																																										
乙型受體素	7																																																																																											
食米中重金屬-汞	1																																																																																											
防腐劑	12																																																																																											
調味劑	4																																																																																											
保色劑-亞硝酸鹽	1																																																																																											
殺菌劑-過氧化氫	1																																																																																											
漂白劑-二氧化硫	1																																																																																											
防腐劑-硼砂	1																																																																																											
大腸桿菌群	1																																																																																											
項目	測試日期	主辦單位	測試結果																																																																																									
亞硝酸鹽(肉類)	3 月 12 日	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試驗機構(FAPAS)	滿意																																																																																									
乙型受體素	7 月 30 日		滿意																																																																																									
重金屬(辣椒粉)	8 月 7 日		滿意																																																																																									
防腐劑/調味劑(飲料)	8 月 16 日		滿意																																																																																									
二氧化硫(脫水食品)	8 月 27 日		滿意																																																																																									
殘留農藥(蔬果)	10 月 21 日		滿意																																																																																									
水質大腸桿菌、生菌數	7 月 24 日	ERA	滿意																																																																																									
食品中腸炎弧菌	3 月 26 日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	滿意																																																																																									
重金屬-鉛鎘汞(食米)	4 月 30 日		滿意																																																																																									
金黃色葡萄球菌	5 月 14 日		滿意																																																																																									
防腐劑(化妝品)	5 月 21 日		滿意																																																																																									
重金屬-鉛鎘(菇類)	5 月 28 日		滿意																																																																																									
乙型受體素	6 月 4 日		滿意																																																																																									
中藥製劑攪西藥成分	6 月 18 日		滿意																																																																																									
病原性大腸桿菌	6 月 25 日		滿意																																																																																									
殘留農藥(蔬果)	7 月 2 日		9 項滿意 1 項應注意(已完成矯正措施)																																																																																									
仙人掌桿菌	7 月 30 日		滿意																																																																																									
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	8 月 27 日		滿意																																																																																									
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	9 月 17 日		滿意																																																																																									
銅葉綠素	12 月 2 日		滿意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七、衛生稽查 (一)整合食、藥、醫、菸、營業衛生場所例行性稽查管理業務，有效運用稽查人力	<table><tr><th>項目</th><th>測試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測試結果</th></tr><tr><td>愛滋抗體篩檢(第一次)</td><td>5月23日</td><td rowspan="4">臺灣醫事檢驗學會</td><td>滿意</td></tr><tr><td>梅毒(第一次)</td><td>5月23日</td><td>滿意</td></tr><tr><td>愛滋抗體篩檢(第二次)</td><td>9月13日</td><td>滿意</td></tr><tr><td>梅毒(第二次)</td><td>9月13日</td><td>滿意</td></tr></table>	項目	測試日期	主辦單位	測試結果	愛滋抗體篩檢(第一次)	5月23日	臺灣醫事檢驗學會	滿意	梅毒(第一次)	5月23日	滿意	愛滋抗體篩檢(第二次)	9月13日	滿意	梅毒(第二次)	9月13日	滿意	
	項目	測試日期	主辦單位	測試結果															
	愛滋抗體篩檢(第一次)	5月23日	臺灣醫事檢驗學會	滿意															
	梅毒(第一次)	5月23日		滿意															
	愛滋抗體篩檢(第二次)	9月13日		滿意															
	梅毒(第二次)	9月13日		滿意															
	(2)積極參加各項檢驗相關教育訓練，充實人員專業知能，並辦理2場全國性檢驗研討會及2場醫事檢驗師繼續教育：																		
	<table><tr><th>日期</th><th>研討會名稱</th><th>參加人數</th></tr><tr><td>5月23日</td><td>全國檢驗人員質譜數據判讀/品管、參考物質之製備管理與質譜創新技術研討會</td><td>約150人</td></tr><tr><td>6月18日</td><td>臨床微生物最新檢驗技術研討會</td><td>約65人</td></tr><tr><td>12月11日</td><td>全國食用油檢驗技術暨廢棄油品之回收再利用-環保手工皂製作研討會</td><td>約130人</td></tr><tr><td>12月23日</td><td>臨床醫事檢驗品管暨檢驗相關醫學法律研討會</td><td>約60人</td></tr></table>				日期	研討會名稱	參加人數	5月23日	全國檢驗人員質譜數據判讀/品管、參考物質之製備管理與質譜創新技術研討會	約150人	6月18日	臨床微生物最新檢驗技術研討會	約65人	12月11日	全國食用油檢驗技術暨廢棄油品之回收再利用-環保手工皂製作研討會	約130人	12月23日	臨床醫事檢驗品管暨檢驗相關醫學法律研討會	約60人
	日期	研討會名稱	參加人數																
	5月23日	全國檢驗人員質譜數據判讀/品管、參考物質之製備管理與質譜創新技術研討會	約150人																
	6月18日	臨床微生物最新檢驗技術研討會	約65人																
	12月11日	全國食用油檢驗技術暨廢棄油品之回收再利用-環保手工皂製作研討會	約130人																
	12月23日	臨床醫事檢驗品管暨檢驗相關醫學法律研討會	約60人																
	1. 辦理食品衛生管理例行性稽查業務：																		
	(1)配合食品安全抽驗計畫積極辦理市售各類食品及年節食品與其他重點專案之抽驗，共抽驗2,164件。																		
	(2)加強市售食品衛生管理，執行食品業者衛生設施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查核，提升食品業者衛生水準，保障市民飲食安全，共查核9,207家次。																		
	(3)確保消費者購買產品之訊息及安全性，查核市售食品標示，共查核20,016件，其中139件違規件數，合格率99.3%。																		
	(4)受理食品業者民眾陳情案件共326件，現場立即輔導改善112件，要求限期改善143件。																		
(5)為保障民眾、遊客的飲食安全，確認夜市食品攤商所販售之產品安全無虞，共查核336家次，符合規定141家次，輔導改善194家次，要求限期改善1家次。																			
2. 整合醫藥事機構管理例行性稽查業務：																			
(1)為維護市民就醫安全，辦理全面診所普查督導考核，共查核1,797家次。																			
(2)加強醫藥事機構管制藥品稽核工作，確保管制藥品合理使用，共執行1,200家次管制藥品查核。																			
(3)確保護理之家住民的照護品質(超床、照服員執行抽痰等業務)，執行上下年度共2次查察，共稽查145家次。																			
(4)針對轄內所有藥局、藥商(藥品販賣業、醫療器材販賣業)等業者進行普查，共查核3,470家數。																			
(5)為維護民眾使用化粧品之安全，進行市售化粧品標示查核共3,602件及取締化粧品違規標示186件。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6)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進行含酒精口服液劑查核 740 家次，符合規定 631 家次，輔導改善 100 家次，違規 9 家由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查處。 (7)受理藥商(局)設立、變更、歇停業等業態申請之現場勘查 898 家。 (8)受理醫療機構設立、變更、歇停業等業態申請之現場勘查 195 家。 3. 菸害防制例行性稽查業務： (1)為落實菸害防制法規定及營造無菸環境，執行禁菸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稽查，共稽查 13,626 家次。 (2)配合經濟發展局執行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執行八大行業禁菸場所稽查 293 次。 4. 美容美髮業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例行性稽查業務： 加強管理稽查美容美髮業營業場所衛生設備，以維護市民健康，提高生活品質，年度稽查 2,575 家次。 5. 稽查人力統一管理，有效運用： (1)稽查人員統一集中管理，在食品風險事件發生時，能有效運用人力，於順丁烯二酸酐澱粉食品安全事件共稽查 1,703 家次；油安事件共稽查 1,429 家次。 (2)共辦理 8 場稽查人員在職訓練，包含食品衛生、醫療藥事相關法規、營業衛生及菸害防制等相關智識、提升專業素養，落實稽查品質，維護消費者權益。 (3)稽查人員採分組、分區全責執行食品業、藥事機構、醫事機構、禁菸場所、營業場所，符合法令規定之符合性稽查，保障市民擁有健康安全的生活空間。 (4)訂定 8 項標準作業流程，包含現場稽查、重大食物中毒案件、受理民眾電話檢舉稽查業務、申請警力支援、食品抽驗、稽查系統中斷、受理食品藥物人民陳情案件、電動汽車借用等作業規範以保障市民權益。																																																																								
八、心理衛生管理																																																																									
(一)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	1. 提供民眾心理諮詢、諮商及轉介關懷等服務，並整合橫向溝通網絡資源平臺，建構全人心理健康促進服務： (1)提供免費心理諮商服務駐點服務： A. 102 年度新增 4 個諮商服務據點，分別為學甲區衛生所、白河區衛生所、新化區衛生所及歸仁區衛生所，本市目前共 20 個心理諮商駐點。目前各駐點運用成果如下表。 <table><tr><th>服務據點</th><th>東區</th><th>新營區</th><th>北區</th><th>東興(局)</th><th>永康區</th><th>六甲區</th><th>善化區</th><th>安南區</th><th>安平區</th><th>東山區</th><th>玉井區</th></tr><tr><td>人次</td><td>91</td><td>51</td><td>44</td><td>43</td><td>41</td><td>29</td><td>26</td><td>23</td><td>16</td><td>16</td><td>15</td></tr><tr><td>人數</td><td>63</td><td>23</td><td>33</td><td>18</td><td>21</td><td>12</td><td>12</td><td>16</td><td>12</td><td>7</td><td>6</td></tr><tr><th>服務據點</th><th>關廟區</th><th>南區</th><th>佳里區</th><th>麻豆區</th><th>學甲區</th><th>新市區</th><th>歸仁區</th><th>新化區</th><th>白河區</th><th>合計</th><th></th></tr><tr><td>人次</td><td>14</td><td>13</td><td>10</td><td>8</td><td>2</td><td>2</td><td>0</td><td>0</td><td>0</td><td>444</td><td></td></tr><tr><td>人數</td><td>7</td><td>12</td><td>10</td><td>6</td><td>1</td><td>1</td><td>0</td><td>0</td><td>0</td><td>260</td><td></td></tr></table>	服務據點	東區	新營區	北區	東興(局)	永康區	六甲區	善化區	安南區	安平區	東山區	玉井區	人次	91	51	44	43	41	29	26	23	16	16	15	人數	63	23	33	18	21	12	12	16	12	7	6	服務據點	關廟區	南區	佳里區	麻豆區	學甲區	新市區	歸仁區	新化區	白河區	合計		人次	14	13	10	8	2	2	0	0	0	444		人數	7	12	10	6	1	1	0	0	0	260	
服務據點	東區	新營區	北區	東興(局)	永康區	六甲區	善化區	安南區	安平區	東山區	玉井區																																																														
人次	91	51	44	43	41	29	26	23	16	16	15																																																														
人數	63	23	33	18	21	12	12	16	12	7	6																																																														
服務據點	關廟區	南區	佳里區	麻豆區	學甲區	新市區	歸仁區	新化區	白河區	合計																																																															
人次	14	13	10	8	2	2	0	0	0	444																																																															
人數	7	12	10	6	1	1	0	0	0	260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B. 102 年 1 至 12 月心理諮商共服務 260 人、計 444 人次，相較 101 年心理諮商同期服務 328 人次增加 35.4%。 C. 市民主動求助心理諮商比例 102 年為 51%，相較 101 年 45%增加 6%。 D. 求助原因：101 年以精神疾病及憂鬱症(43 人次/佔 27%)為最多，而 102 年以夫妻及家人間情感問題(162 人次/佔 39%)為最多。 E. 民眾接受免費心理諮商服務後，由工作人員提供「心理諮商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透過滿意度的統計數據及民眾的建議，做為提供服務品質之改善依據；102 年度民眾對服務的滿意度平均為 93.6%。 (2)運用媒體文宣等各種管道，宣導心理衛生服務措施：102 年共發布 82 篇心理健康新聞稿及運用地方電臺廣播宣導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 (3)102 年 7 月 22 日及 12 月 23 日召開心理健康推動委員會、期中及年終檢討會，推動網絡資源平臺，並配合本市自殺通報與關懷自治條例辦理相關事項。 (4)推動心理輔導志工網絡及推廣志工人員參與，心衛志工電話關懷追蹤訪視共 2,997 人次。 2. 推動及建構老人自殺防治社區： (1)發展本市在地且多元化之老人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及方案，成立嘸鬱卒長者示範社區，辦理「社區長健康講座」，並成立「關懷長者俱樂部」(志工隊)，對社區長者做憂鬱症篩檢，尤其是獨居及合併罹患慢性或重大疾病問題者，並提供關懷服，目前共有 78 里加入。 (2)102 年度辦理長者心理健康促進相關講座及活動共 95 場次、3,405 人次參加。以強化老人生活調適、情緒管理、壓力調適訓練及心理衛生與疾病相關知識等技巧，強化初級預防工作。 (3)102 年度「關懷長者俱樂部」志工服務社區長者共 4,601 人次。 (4)將憂鬱症篩檢納入「行動醫院、全民健檢」中，以利發掘，且可更深入家中及社區。 (5)99 年迄今已完成長者憂鬱症問卷調查篩檢與建檔累計共 57,278 份。(99 年 13,313 份、100 年 8,701 份、101 年 11,509 份、102 年 23,755 份)，目前累計本市老年人口數之 25.7%，並已建立轉介服務流程機制。 3. 推展全市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動： (1)於各區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2)辦理記者會及大型宣導活動。 (3)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為本市「心理健康月」，協調由本府各局處、公所、衛生所、醫療及民間單位等合力舉辦系列活動，衛生局規劃 4 個主題週(心靈探索週、安心喜樂週、陽光樂活週及珍愛幸福週)，其中包括 4 個大型活動(開幕記者會、混障綜藝團綜藝 show、心理健康論壇及心理健康園遊會)，活動內容分別有：心理健康講座、心靈電影、紓舞蹈紓壓、穴道養生、笑笑功、食療減壓、瑜珈、芳療、沙遊活動、彼拉提斯、園藝、繪本活動等，共辦理 126 場次、17,092 人參加。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4. 強化精神病患緊急送醫服務： (1) 協助社區中有自傷傷人之精神病患或疑似精神病患就醫。 (2) 緊急處置：由精神醫療專業醫師全天候至社區提供精神病人醫療專業診斷或處置，每案編列 3,000 元個案處理費用。 (3) 約診處置：未符合強制就醫條件之社區滋擾精神個案或疑似精神個案，需專業醫療人員訪視，由衛生局約診精神科專科醫師到府評估，依次給付醫師出診費用 1,035 元。 5. 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 (1) 建立轄區精神病人管理資料庫：為加強各醫療院所精神病患出院追蹤列冊及定期追蹤訪視社區精神病患，並督導本市轄內衛生所確實登錄個案資料訪視結果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並隨時更新登錄訪視資料，保持列冊追蹤之精神個案資料之正確性。 (2) 建立社區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縣市關懷追蹤訪視轉介流程及個案就醫、就學、就業、就養轉介標準作業程序。 (3) 個案有就學、就養、就業等相關需求時，依照本市轉介流程轉介通報相關單位窗口，並結合各社會資源給予精神障礙者更完善之照顧及服務。 (4) 邀請社政、勞政及教育機關辦理研商特殊複雜性精神病患個案討論會，或配合配合社政、勞政與教育等各網絡單位召開轉銜服務網絡聯繫會議，共同協商個案轉銜機制與成效檢討，共辦理 12 場次。 (5) 推動個案一至五級分級照護：落實個案分級，加強強制住院病人出院追蹤及定期追蹤訪視社區個案：臺南市 102 年共追蹤照護精神病人 9,983 人，其中一級 1,204 人、二級 92 人、三級 1,188 人、四級 7,459 人、五級 40 人，平均訪視次數每人達 4.33 次/年，訪視方式以個案本人面訪比率需佔 32.0%，各級數皆達到考評標準上限。以上訪視記錄皆確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以確實掌握轄區精神病人動態資料。逾期訪視率 3.9%，低於中央訂的指標(低於 5%)，達目標值。 (二) 強化藥癮個案照護、健全毒品危害防制之功能 1. 強化藥癮個案管理、社會資源應用及毒品防制網絡之建立： (1) 設立單一窗口服務個案，提供諮詢、轉介、社會資源及治療補助申請。 (2) 藥癮列管個案 3,376 人，個案來源以出監所個案 2,259 人為最多，其次為中心自行協助 604 人，三、四級毒品裁罰講習收案 439 人，其他(教育單位、地檢署等)74 人，出監藥癮者列管追蹤率達 100%。 (3) 列管個案定期追蹤輔導，共家庭訪視 1,413 人次，電話關懷 19,053 人次，面談 1,287 人次。 (4) 列管個案轉介就業服務 150 人次、社會扶助 27 人次、警方協尋 200 人次，轉介高風險關懷 11 人次。 (5) 培訓藥癮者關懷暨反毒宣導志工，共關懷暨反毒宣導服務時數 3,334 小時，辦理志工訓練 14 場次。 (6) 召開本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網絡會議及各組工作協調會議共 28 場次，結合地方反毒社會資源，形成完整的毒品防制網絡。 2. 辦理反毒宣導，健全戒毒者之支持系統：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1)辦理反毒暨戒毒成功專線宣導，共 11,250 場次，其中以青少年反毒宣導場次 6,423 場為最多，另包括特種場所或其他高危險情境場所宣導、高關懷或高風險家庭及學生宣導、媒體宣導等，滿意度平均 89.4%。 (2)辦理藥癮者家屬各項關懷活動：家庭支持團體 69 場次、演講及座談會 10 場次、戶外活動 5 場次。 (3)戒毒成功專線線上個案諮詢及輔導通話數 1,589 件，電子求助信箱 18 件；求助內容以諮詢心理支持為多，其次為醫療戒毒門診。 (4)協助個案相關資源轉介(醫療、就業、社會、就學)服務。 (5)提供個案家屬暢通的諮詢管道，以健全藥癮者之家庭支持系統，重新建構完整家庭功能。 3. 辦理藥癮者替代療法就醫補助： (1)辦理臺南市政府藥癮者替代療法治療補助，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一般戶依補助標準補助，102 年度總計補助 756 人(低收入戶 10 人，一般戶 744 人)，補助經費共 6,875,848 元。 (2)衛生福利部非愛滋藥癮者替代療法治療費用補助，共補助 824 人，經費 6,816,000 元。